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總區禮賢樓 304 會議室

主席：陳文章校長

紀錄：林紅汝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業依本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第三版），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辦理校務自評實地訪評完竣。後續配合外部評鑑委員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第四版），詳如附件 1。
- 二、本校自我評鑑報告（第四版）、校務自評外部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如附件 2）及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改善事項回復表（如附件 3）電子檔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校務評鑑指導委員，紙本自我評鑑報告（第四版）同時另寄送委員審閱。

參、討論事項

案由：檢具本校 114 年度下半年大學院校務評鑑校務自我評鑑報告（第四版）如附件 1，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務自我評鑑報告（第四版）架構包括下列各項，敬請委員提供修正建議：
 - （一）摘要及第一章前言：請參自我評鑑報告第 1-12 頁。
 - （二）第二章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請參自我評鑑報告第 13-48 頁。
 - （三）第三章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請參自我評鑑報告第 49-73 頁。
 - （四）第四章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請參自我評鑑報告第 74-102 頁。
 - （五）第五章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請參自我評鑑報告第 103-120 頁。
 - （六）第六章總結：請參自我評鑑報告第 121-122 頁。

委員建議事項綜整如下：

- 一、建議以更直白語句重點回應外部委員意見，並整併至報告本文或標註頁碼，提升可讀性與檢索效率。
- 二、建議清楚傳達臺大對外所欲展現之願景與價值，可結合校長近期公開發言，形塑整體敘事。

三、建議補充對於學生特質的關注焦點與培育策略，並建構符合 AI 時代的 literacy、competency 及 ethics 學習成效評估架構。

四、建議說明學院間資源配置差異的改善措施，以及重大發展目標與財務配置的連結性，並建立追蹤指標與檢核機制。

五、建議針對心理健康支持措施建立 KPI，以評估執行成效。

六、建議說明如何強化弱勢生招生策略。另外，對於學士班畢業率，建議補充延畢原因及相關數據。

七、建議針對人文社會領域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比例偏低補充改善策略。

八、建議針對 AI 於教學、研究與行政之應用提出更明確的引導原則與策略方向。

決議：請本校本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各工作小組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自我評鑑報告（第四版）。對於委員所提整體校務發展相關建議，亦請相關單位列入未來業務推動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校務評鑑
114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出列席人員 簽到表

日期：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02: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禮賢樓 304 會議室

主席：陳文章校長

出席：

序號	委員姓名	簽名	備註
1.	陳文章主任委員	陳文章	召集人
2.	吳正己委員	吳正己	
3.	顏家鈺委員	顏家鈺	
4.	李蔡彥委員	李蔡彥	
5.	蘇慧貞委員	蘇慧貞	
6.	王大銘委員	王大銘	
7.	王泓仁委員	王泓仁	
8.	吳忠幟委員	吳忠幟	
9.	袁孝維委員	袁孝維	

列席：

序號	列席人姓名	簽名	備註
1.	丁副校長室 林淑靜秘書	林淑靜	
2.	曾副校長室 孫佩郁秘書	孫佩郁	
3.	校秘書室 陳麗如專門委員	陳麗如	
4.	校秘書室 胡宜珍組長	胡宜珍	
5.	校秘書室 周佑璘組員	周佑璘	
6.	校秘書室 李潔茹編審	李潔茹	
7.	校秘書室 顏曼萍資深專員		請假
8.	教務處 吳義華專門委員	吳義華	
9.	教務處 陳虹升編審	陳虹升	
10.	教務處 林紅汝經理	林紅汝	
11.	教務處 勞嘉雯專任研究助理	勞嘉雯	

序號	列席人姓名	簽名	備註
12.	教務處 林晏伊資深專員	林晏伊	
13.	教務處 馮天怡組員	馮天怡	
14.	校務研究辦公室 朱曉萍主任	朱曉萍	
15.	校務研究辦公室 邱于真資深經理	邱于真	